

铜鼓县财政局文件

铜财购处〔2025〕1号

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

铜鼓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 2025 年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，本机关已完成对 2024 年铜鼓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（制图、报告编制）第二次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就你们在该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应整改意见通知如下：

经查看该项目招标文件中，发现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-技术方案-技术方案未细化量化，分别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 第四款和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，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。采购需求客观、明确的采购项目，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，不得作为评分项；

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，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，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。

请你单位予以重视，责令针对存在问题积极整改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